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NHGCG-2017-106），确定本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为“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

2、项目概况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总规模 $Q=5 \times 10^4 \text{ m}^3/\text{d}$ ，本次采购的建设规模为 $Q=2.5 \times 10^4 \text{ m}^3/\text{d}$ ，另包括部分进水重力管网。本项目具体运作方式拟定为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

3、项目总投资：约人民币 15,884.53 万元

4、项目实施模式：中标社会资本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政府方出资代表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（混合所有制公司），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0%：10%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。

5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：暂定为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本公司持股 80%，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%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%。

6、特许经营权期限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

7、投标报价：人民币 1.59 元/吨（污水处理价格）

二、联合体内部分工

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，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

工作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标本项目，有利于未来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的条款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